

潮州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潮州市技工院校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 号）、《广东省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8〕7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广东省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申报技工院校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试点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334 号）以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22〕75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2 年度我市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2022 年度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3 月，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

（二）申报与评审范围。

我市技工院校（包括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和

技工教育教研机构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

公办技工院校和技工教育教研机构要坚持评聘结合，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推荐教师参加评审。民办技工院校教师可采取评聘结合或评聘分开方式推荐教师参加评审。

（三）申报途径

（一）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应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申报（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报人须先网上填报，经审批通过后，进入评委会受理环节按通知时间再报送纸质材料，系统填报内容须与纸质申报内容一致。

（二）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市直、各县（区）设立非公职称申报点。按属地管理及行业管理原则，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所属市直或县区非公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报送程序：

1. 对于县（区）非公职称申报点，经县（区）人社部门复核后报送。

2. 对于市直非公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直接报送。

3. 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和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职称申报填写个人信息时，市（县、区）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的，请选定所在市（县、区）非公职称申报

点为主管单位(人事管理单位)。

4. 市、县(区)非公职称申报点见附件 2。

5.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职称申报工作，全市启用网上职称申报系统，专业技术人才在完成所有职称申报纸质材料后，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潮州市→市人社局→职称评审申报事项进行申报。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1。

(四) 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

1. 评审条件。常规评审条件按照粤人社规〔2018〕7 号文附件《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执行，贯通评审条件按照粤人社函〔2022〕334 号文附件《广东省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申报技工院校实习指导教师职称水平评价标准》执行。

2.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4.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2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育证书》，自主评审学校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5.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6. 转系列评审，按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7.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8. 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中《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并按《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要求提供业绩成果材料。

二、评审工作程序

（一）评前工作。

1.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如实填报并一次性向学校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2. 学校初审。申报人所在学校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

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3. 学校推荐。学校成立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学校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根据学校竞争推荐方案，确定推荐人员。

4. 学校评前公示。学校要按规定将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学校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学校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示结束后，由学校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5.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各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复核通过的材料按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自主评审学校的申报材料按管理权限可直接报送自主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6.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

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二) 评审工作。

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广东省职称自主评审管理服务规定》、《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等“1+5”政策文件以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文件，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

(三) 评后工作。

1. 评后公示。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学校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 结果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

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若有举报投诉情况，按要求待核实后报送。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严肃评审纪律。

各单位要按照省、市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

（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职称评审工作。

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三）其他要求

1. 申报人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于2023年3月15日前完成线上、线下材料申报。不按规定时间报送的不予受理。

2. 本通知和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评审通知”栏目，以及微信公众号“广东省职业技术教研室”的“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四、评审收费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申报人缴纳的评审费用标准为：中级评审费450元，初级评审费280元。评审费直接缴入财政专项账户，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及电话：黄老师，0768-2503341

（二）联系地址：潮州市东山路慧如公园东侧潮州技师学院综合楼11楼学院办公室（邮编：521000）

（三）邮箱：czsjgxx@163.com

潮州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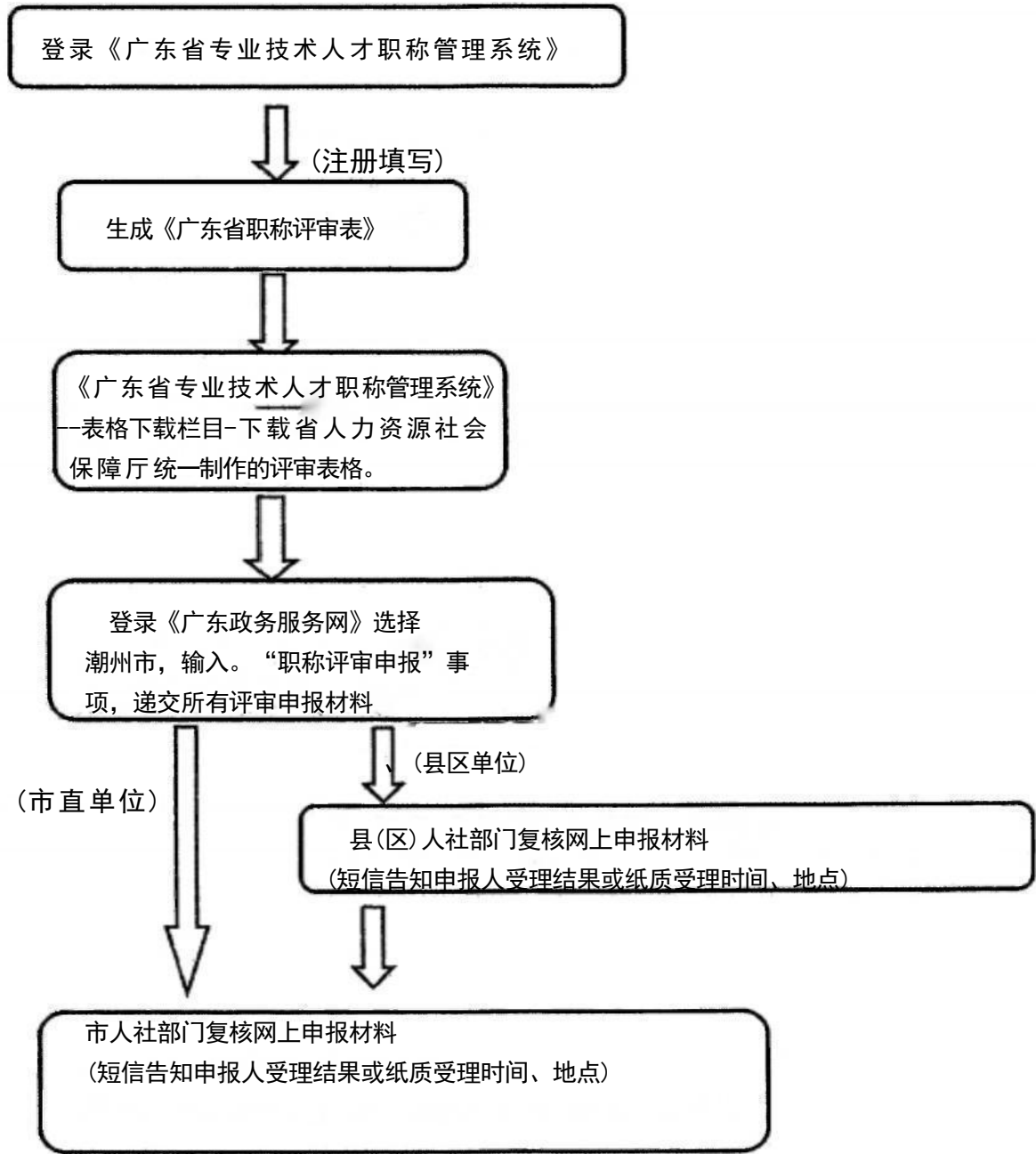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2日

办公室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专技科、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潮州市职称申报网上操作程序



注意事项：

1. 必须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传个人证照；
2. 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传的所有材料必须与纸质材料一致，须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签名并提供PDF 格式文件(各不超过20M), 请尽量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材料。
3.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职称申报工作，减少申报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请按照办理时限完成网上申报材料审核，及时报送纸质材料，请申报人提前做好个人职称申报材料准备及申报工作。